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1)沪03刑初76号

公诉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

被告单位苏迪钻石(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迪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XXXXXXXXXXXXXXXXXXQ,住所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701号南塔B706B室,法定代表人史某某·苏迪普·沙阿。

诉讼代表人桑吉塔·苏迪普·沙阿(英文名:SANGITA SUDIP SHAH,以下简称桑吉塔),女,1970年8月22日生,系苏迪公司员工。

辩护人孙家顺,上海海汇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史某某·苏迪普·沙阿(英文名:SHREET SUDEEP SHAH),男,1995年7月1日生,住印度共和国孟买福吉山道662号纳威纳加尔大厦1号楼8楼99室,暂住上海市浦东新区。

辩护人俞玮月,上海思义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陈某某,女,1988年10月10日生,汉族,户籍地浙江省龙港市,住上海市浦东新区。

辩护人王菲,上海思义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以沪检三分刑诉〔2021〕75号起诉书指控被告单位苏迪公司,被告人史某某、陈某某犯走私普通货物罪,于2021年5月26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于次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通知上海市法律援助中心为被告人史某某、陈某某指派了辩护人,于同年7月8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指派检察员顾怡冬出庭支持公诉,被告单位诉讼代表人桑吉塔及辩护人孙家顺,被告人史某某及其辩护人俞玮月,被告人陈某某及其辩护人王菲,翻译人员赵峥嵘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起诉指控,2019年5月至2020年8月间,被告单位苏迪公司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被告人史某某为牟取非法利益,明知钻石进口至少需要缴纳4%税款的情况下,仍以钻石货款6‰的费用委托王超(另案处理)从香港地区偷运钻石入境,并安排苏迪公司员工、被告人陈某某收取上述钻石快件,并通过快递发送给国内客户,相关费用则通过陈某某个人银行账户支付给王超指定的境内银行账户。经上海浦东国际机场海关计核,被告单位苏迪公司及被告人史某某、陈某某偷逃应缴税额均为人民币(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2,117,396.93元。

2020年9月1日,被告人史某某、陈某某分别在其住处被侦查人员抓获,并在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

为支持上述指控事实,公诉机关当庭宣读、出示了《受案登记表》《立案决定书》《侦破经过》《扣押决定书》《扣押清单》《扣押笔录》、上海海关缉私局司法鉴定中心《检验报告》以及提取、恢复的电子数据,《顺丰快递信息》,上海司法会计中心有限公司《司法会计鉴定意见书》,《涉嫌走私的货物、物品偷逃税款海关核定证明书》

及《核税说明》《苏迪通联记录整理明细》《档案机读材料》《常住人口信息》《护照》等证据材料。

公诉机关据此认为，被告单位苏迪公司违反海关法规，逃避海关监管，以明显低于应缴税款的费用委托他人偷运钻石入境，偷逃应缴税款达210余万元，情节严重；被告人史某某、陈某某作为苏迪公司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决定、参与走私涉案钻石，被告单位苏迪公司及被告人史某某、陈某某的行为均已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第三款，均应当以走私普通货物罪追究其刑事责任。在共同犯罪中，被告单位苏迪公司及被告人史某某均起主要作用，系主犯，应当按照其所参与的全部犯罪处罚；被告人陈某某起次要作用，系从犯，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被告人史某某、陈某某作为被告单位苏迪公司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到案后均如实供述自己及苏迪公司的犯罪事实，苏迪公司、史某某、陈某某均可以从轻处罚。被告单位苏迪公司及被告人史某某、陈某某均自愿认罪认罚，可以从宽处理。建议判处被告单位苏迪公司罚金212万元，判处被告人史某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判处被告人陈某某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据此提请本院依法审判。

被告单位诉讼代理人及被告人史某某、陈某某对起诉指控的事实、证据、罪名及量刑建议均无异议且签字具结，庭审中亦无异议。

被告单位的辩护人提出被告单位具有坦白情节，且自愿认罪认罚，缴纳了部分罚金，建议对被告单位从轻处罚。

被告人史某某的辩护人提出史某某具有坦白情节，且自愿认罪认罚，系初犯，被告单位已缴纳部分罚金，建议对其从轻处罚并宣告缓刑。

被告人陈某某的辩护人提出陈某某在本案中作用较小，系从犯，且具有坦白情节，自愿认罪认罚，又系初犯，建议对其减轻处罚并宣告缓刑。

经审理查明的事实与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相同。另查明，被告单位已缴纳罚金180万元。

上述事实，被告单位的诉讼代理人及被告人史某某、陈某某在庭审中亦无异议，且有公诉机关当庭举证，并经法庭质证属实的下列证据予以证实，足以认定：

1.上海海关缉私局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及提取的相关《微信聊天记录》，以及侦查机关收集的《顺丰快递信息》，与被告人史某某、陈某某的供述相互印证，证实2019年5月至2020年8月间，苏迪公司负责人史某某以明显低于应缴税款的费用委托王超跨境偷运钻石，并安排员工陈某某收发钻石快件，使用陈某某个人银行账户收支相关费用等事实。

2.上海司法会计中心有限公司的《司法会计鉴定意见书》、侦查机关出具的《苏迪通联记录整理明细》《核税说明》、上海浦东国际机场海关出具的《涉嫌走私的货物偷逃税款海关核定证明书》，证实被告单位苏迪公司及被告人史某某、陈某某偷逃应缴税额2,117,396.93元的事实。

3.侦查机关的《扣押决定书》《扣押笔录》《扣押清单》，证实涉案物品被依法扣押的事实。

4. 侦查机关的《受案登记表》《立案决定书》《侦破经过》，与被告人史某某、陈某某的供述相互印证，证实本案案发经过及二被告人的到案经过等事实。

5. 侦查机关收集的《苏迪公司档案机读材料》《常住人口信息》《护照》，证实二被告人的自然身份状况以及被告单位的基本情况。

本院认为，被告单位苏迪公司违反海关法规，逃避海关监管，以明显低于应缴税款的费用委托他人偷运钻石入境，偷逃应缴税款达210余万元，情节严重；被告人史某某、陈某某作为苏迪公司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决定、参与走私涉案钻石，被告单位苏迪公司及被告人史某某、陈某某的行为均已构成走私普通货物罪，依法应予惩处。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的罪名成立。被告人陈某某在苏迪公司工作多年，对钻石进口、销售等业务模式较为熟悉，对公司借用其个人账户收支款项可能从事非法交易，以及数十次接收高额保价到付的钻石快递件与常规模式迥然有别，有着清晰的认识，且其到案后亦供述上述钻石应该是走私进口的，据此，可以认定其主观上明知苏迪公司走私钻石，仍根据公司安排提供银行卡收付费用、接收快件，应对被告单位苏迪公司的走私行为承担相应刑事责任。在共同犯罪中，被告人史某某起主要作用，系主犯，应当按照其所参与的全部犯罪处罚；被告人陈某某起次要作用，系从犯，应当减轻处罚。被告人史某某、陈某某作为被告单位苏迪公司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到案后均如实供述自己及苏迪公司的犯罪事实，对苏迪公司、史某某、陈某某均可以从轻处罚。被告单位苏迪公司及被告人史某某、陈某某均自愿认罪认罚，苏迪公司预缴了部分罚金，可以从宽处理。公诉机关提出的量刑建议适当，被告单位诉讼代表人、被告人及辩护人均无异议，本院予以支持。辩护人由被告单位、被告人具有认罪认罚、坦白、被告单位预缴部分罚金，被告人陈某某系从犯等为由，建议对被告单位及被告人史某某从轻处罚，对陈某某减轻处罚，并对史某某、陈某某宣告缓刑的意见，本院予以采纳。

据此，为维护国家对普通货物的进出口监管及税收征收制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二款、第三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款，第二十七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六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走私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四条第二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第二百零一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单位苏迪钻石(上海)有限公司犯走私普通货物罪，判处罚金人民币二百一十二万元。

(已缴纳罚金人民币一百八十万元，其余罚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向本院缴纳完毕。)

二、被告人史某某·苏迪普·沙阿犯走私普通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三、被告人陈某某犯走私普通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四、违法所得予以追缴，扣押在案的走私货物及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予以没收。

史某某·苏迪普·沙阿、陈某某回到社区后，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服从监督管理，接受教育，完成公益劳动，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周宜俊		
审	判	员	高卫萍		
	人	民陪	审	员	孙妹萍
书	记	员	邵清		

二〇二一年七月八日